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文荣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沈晓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下属子公司、EASTERN PACIFIC SHIPPING、韩国三星重工签订两艘船舶转让协议；公司下属子公司、EASTERN PACIFIC SHIPPING、韩国现代重工签订两艘船舶转让协议。上述转让协议签订后，原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与韩国三星重工、韩国现代重工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EASTERN PACIFIC SHIPPING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及运输服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协议的议案》

公司与EASTERN PACIFIC SHIPPING 签订四艘船舶的运输服务协议，为公司连云港石化项目及公司贸易业务提供物流运输服务，运输服务自2022年第二季度开始，服务期限为15年，协议总额约10亿美元。协议到期后，公司拥有优先选择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协议及运输服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